

#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茹)

本人作为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提名与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至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二次会议，共计六次董事会和四次股东大会。由于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换届，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6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茹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茹	独立董事	1	1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会日期	董事会届次	发表的意见
1	2021年10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12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调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10月，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人当选为方直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本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公司不定期组织独立董事实地参观考察公司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商务部、

生产物流中心等。通过现场考察，切实加大过程把控和监督力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四、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为了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更好发挥独立董事职能，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履行职责、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1 年任职期间未有应当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并与外审机构负责人进行沟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在 2021 年任职期间未有应当召开提名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未来，本人将在提名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与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加强沟通，持续研究与关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认真审核与评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六、其他工作

- 1、202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自己的任职期间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2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尽职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 茹

2022 年 3 月 25 日